

合同编号: sxssjj-2024-031

绍兴市数据局
2024 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绍兴市数据局

乙 方: 浙江深塑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1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编号为：ZJXSC-2024-302）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范围根据《2024 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XSC-2024-302）》、乙方《2024 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附件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
-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2.4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2.5 在签认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2.6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该信息安全义务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6 对项目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

3.7 确保做好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和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3.13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安排

4.1 项目工期

4.1.1 本项目工期 20 日。

4.1.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建设，乙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运维期。

4.1.3 运维期满 3 年后，乙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

4.2 项目进度安排

4.2.1 合同签订后，20 日内完成系统搭建部署，提交初验申请。

4.2.2 初验后运维满一年，乙方提交项目运维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4.2.3 初验后运维满二年，乙方提交项目运维资料。

4.2.4 初验后运维满三年，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终验。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1380000 元，大写：即壹佰叁拾捌万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40%，即 552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通过初验，提交初验验收资料、初验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即 6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整。

第三期付款：运维期满一年后，乙方提交运维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即 69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第四期付款：运维期满三年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即 69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绍兴市数据局

账号：19545010040009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MB1573660P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朝晖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浙江深塑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2109800319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M8X9Q2X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凡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和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1%。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或开发建设失败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5%。

第七条 项目技术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 2024 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招标编号：ZJXSC-2024-30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并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技术方案错误或者系统不能满足技术方案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软硬件商用产品除外）。

7.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7.3.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3 除甲方授权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基于本协议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须优先应用于甲方的项目。

7.4 产权担保

7.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8.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1.1 乙方应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

方案和计划，并承诺在验收通过后，提供整个项目所购系统3年免费维护、代码完善及系统升级质保服务。

8.1.2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为期3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共计3年。

免费提供项目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系统咨询、安装、调试、与其他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文档、现场等方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甲方的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8.1.4 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1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8.2 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等。培训形式、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均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的建

设内容进行验收：按照本合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相关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并符合合格标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收取款项，乙方应予返还，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在5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1 合同正文；

13.2 甲方《2024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招标文件》；

13.3 乙方《2024年政务外网终端杀毒软件项目商务技术文件》；

13.4 中标通知书；

13.5 保密协议（公司）；

- 13.6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 13.7 保密承诺书;
- 13.8 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 13.9 相关明细清单。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205852865

乙方(盖章): 浙江深塑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925692002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1日

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时间(年) 或服务要求 (年限)	类型(软件 硬件建设、租 赁、运 维)
1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V10	奇安信 网神	针对绍兴市政 务外网终端(包 含信创及非信 创终端)提供终 端安全定制开 发服务,实现政 务外网终端全 方位立体化阻 止病毒、木马 和可疑程序入 侵,高准确率 病毒检测,针 对终端感染情 况定期生成病 毒统计报告,满 足绍兴市终端 安全能力,为 绍兴市政务外 网终端安全防 护提供可视化 、可量化的参 考依据。	1	1380000	1380000	3	建设
合计(小写)				1380000.00 元				
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封